

12日「無形WiFi蛋」數據通行證條款及細則 (T&C - I039)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請參考T&C01 詳載於smartone.com)、「無形WiFi蛋」條款及細則(請參考T&C-I025詳載於smartone.com)之附屬條款。

1. 服務計劃

1.1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合約期限	有效期
12日「無形WiFi蛋」	HK\$36	12個月	12個月

1.2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 有關 12日「無形WiFi蛋」數據通行證

2.1 12日「無形WiFi蛋」數據通行證(“數據通行證”)只適用於現有客戶並選用「海外數據增值易」及指定服務計劃合約。

2.2 每個電話號碼可購買數據通行證五次。

2.3 購買數據通行證須同時啟動「無形WiFi蛋」及漫遊服務。

2.4 數據通行證有效期為12個月，適用於指定地區使用「無形WiFi蛋」，漫遊日數毋須連續使用。

2.5 有效期後剩餘的數據用量將於有效期後自動取消。

2.6 當所有數據通行證之日數已扣除，或於非指定地區使用「無形WiFi蛋」，其後收費將按顧客所在地區依原價日費收取。

2.7 數據通行證不可與指定多地數據共享服務計劃、10日數據通行證(相同覆蓋地區)同時使用。

2.8 當「中澳數據通」或「大灣區自在通」客戶身處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時，數據通行證將不能被使用。

2.9 (全家享計劃適用) 數據通行證只供指定全家享計劃之主SIM咭的號碼。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須同時啟動「無形WiFi蛋」及漫遊服務，均可使用此數據通行證；如兩個電話號碼同時使用數據通行證，則會被視作使用了兩天數據通行證。

2.10 (如適用) 客人購買多於一個數據通行證(不論地區)，其所有數據通行證的有效期以最後購買數據通行證之終止日為標準。

2.11 (如適用) 當客人已購買不同地區的數據通行證，扣除數據用量先後次序如下: 1) 中國內地、澳門數據通行證 2) 亞太區通行證 3) 歐美及其他地區通行證。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 HK\$36 x 合約期限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d)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私隱條例

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其內容涵蓋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私隱政策詳情，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

- 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12日「無形WiFi蛋」數據通行證服務之條款。